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3/L.10/Add.11
11 March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30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齐斯瓦夫·克贾先生(波兰)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	------------	------------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办法;(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c) 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3/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3/L.11和增编。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b)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c) 人权事务中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联合国机构和机关范围内的协调作用

1. 委员会在1993年2月24日、26日和3月1日第38次和第40次至44次会议和3月8日第60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1。²

2. 关于议程项目11,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1992年10月9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8);

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新闻活动的发展,包括世界人权新闻运动的报告(E/CN.4/1993/29和Add.1);

秘书长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1993/31);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52号决议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E/CN.4/1993/32);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E/CN.4/1993/33);

秘书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92/57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民防部队的报告(E/CN.4/1993/34);

秘书长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说明(E/CN.4/1993/35);

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动态的报告(E/CN.4/1993/87);

1993年2月4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93/90);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93(199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93/96);

1993年2月22日南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致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信(E/CN.4/1993/106);

1993年3月4日秘鲁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3/111);

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联合书面陈述(E/CN.4/1993/NGO/2);

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11);

国际人权联合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17);

人权倡导者协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32);

难民政策小组-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39);

国际和睦团契-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第二类)-提交的书面陈述(E/CN.4/1993/NGO/44)。

3. 在第40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的代表F.M. Deng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93/35)。

4. 在关于项目11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3: 澳大利亚(第38次和第40次)、奥地利(第40次)、加拿大(第40次)、中国(第40次)、哥斯达黎加(第44次)、古巴(第41次)、塞浦路斯(第38次)、墨西哥(第38次)、印度(第41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41次)、尼日利亚(第41次)、波兰(第41次)、俄罗斯联邦(第38次)、斯里兰卡(第41次)、苏丹(第40次)、美利坚合众国(第43次)。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亚美尼亚(第42次)、阿塞拜疆(第42次)、喀麦隆(第40次)、萨尔瓦多(第40次)、匈牙利(第41次)、意大利(第41次)、摩洛哥(第41次)、挪威(第41次)、菲律宾(第41次)、瑞典(第42次)。

6. 瑞士观察员作了发言(第41次)。

7. 国际移民组织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41次)。

8.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观察员作了发言(第41次)。

9.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45次)、美国法学家协会(第44次)、大赦国际(第43次)、国际慈善社(第43次)、欧洲-第三世界中心(第45次)、国际基督教民主党联盟(第43次)、中美洲维护人权委员会(第44次)、四方理事会(第41次)、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43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44次)、国际反对酷刑协会(第43次)、国际教育工作者争取世界和平协会(第43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1次)、国际移民基金会(第44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

理事会(第44次)、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第45次)、国际人权服务社(第43次)、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第44次)、伊斯兰非洲救济处(第44次)、拉丁美洲失踪的被拘留者亲属协会联合会(第44次)、拉丁美洲服务、和平与正义组织(第44次)、社会主义国际(第44次)、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第44次)、世界基督教生活社区(第44次)。

10. 世界归正会联谊会和圣公会协商委员会作了联合发言(第41次)。

11. 在1993年3月1日第44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F.M. Deng先生作了总结性发言。

12. 亚美尼亚(第43次)、阿塞拜疆(第43次)和菲律宾(第43次)的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13. 1993年3月1日,加拿大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3/L.45)。

14. 在1993年3月8日第60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介绍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3/L.45/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芬兰、冈比亚、希腊*、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布隆迪、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约旦*、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塞内加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对执行部分第4段作了修正,将“敦促”改为“请”。

16. 在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中,对决议E/CN.4/1993/L.45序言部分第五段作了修订,将“欢迎”改为“赞扬”,将“的”改为“提交的”。

17.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6号决议。

19. 在1993年3月9日第63次会议上,捷克共和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54,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日本、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瑞士*、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加拿大、约旦*和大韩民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7号决议。

22. 1993年3月3日,以下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93/L.62):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1993/...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以及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重要性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际社会应合理注意的事项,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根据尊重平等权利原则和民族自主原则促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措施以加强世界和平,

“又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

“忆及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全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并根据第五十六条,各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

“希望在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深信此种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中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强调联合国宪章正确地将遵守和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界定在国际合作的范围内,

“确信,为了在人权领域里充分发挥效用,这种合作还应立足于对不同社会存在的各式各样问题有深入了解以及充分尊重每种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现实,并严格遵守通过国际合作来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这一宗旨,

“考虑到准确、公正和客观的资料可对实现这种了解和充分尊重作出重大贡献，

“深信没有一个国家或一组国家能在这个这么重要和敏感并涉及整个国际社会的问题上，自我授权成为别的国家的法官，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

“铭记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意识到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国际社会合理关注的事项应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并不应用来达到政治目的，

“强调每一国家都有重大责任促进、保护和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政府均有责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依照这些文书忠实地遵守和实施其国内立法，

“重申各主题特别报告员、国家特别报告员以及各工作组的成员和为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而设立的组织的成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遵循客观、独立和慎重原则的重要性，

“考虑到世界人权会议在按照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2号决议的规定，审议所有有关人权的问题时，有必要建议适当的措施以保证其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性，

“考虑到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79号决议及1992年2月28日第1992/39号决议，

“重申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3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9号和1992年12月第47/131号决议，

“1. 重申根据民族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所有民族均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制度和进行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每一国家均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包括尊重领土完整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2. 重申与联合国进行合作以促进、鼓励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充分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以及对任何地方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和所有会员国的任务；

“3. 还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且不应用来达到政治目的；

“4. 表示坚信对人权采取不偏袒和公正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也有助

于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呼吁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框架的活动；

“6. 重申这种合作应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紧迫任务、对促进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效和实际贡献；

“7.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及事件的准确、公正和客观资料；

“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以及作为特别程序任命或设立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以及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人权文书而设立的各机构在执行各自的职责时充分地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9.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活动情况的报告(E/CN.4/1993/30)；

“11.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的基础上继续收集关于各会员国的资料和意见，并在适当时向世界人权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以便在拟订各项有关建议时加以审议，这些建议包括应采取什么具体措施和方法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

“12. 又要求秘书长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讨论和结果，以及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编写并向其提出一份关于用来促进国际合作和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里的活动，并符合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具体措施和方法的详细报告；

“13.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必须根据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客观性以及公正和不偏袒的原则分析人权的各个方面，以保证取得公正和平衡的结果；

“14.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标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3. 在1993年3月9日第6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3/L.62/Rev.1)，其提案国如同提出决议草案E/CN.4/1993/L.62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加蓬、印度尼西亚、索马里、斯里兰卡和也门。

24.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9号决议。

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69),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约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 决议草案未经获得通过。

2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8号决议。

29. 在同一次会议上,意大利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70,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智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希腊、海地、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乌拉圭。约旦、马达加斯加和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49号决议。

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71,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法国、冈比亚、希腊、莱索托、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德国、印度、牙买加、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罗马尼亚、突尼斯、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0号决议。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比利时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72,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毛里塔尼亚、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委内瑞拉、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尼加拉瓜和菲律宾随后加入

为提案国。

3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3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1号决议。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希腊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73,提案国为: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古巴、约旦、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

4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2号决议。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E/CN.4/1993/L.74,提案国为: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芬兰、冈比亚、德国、希腊、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马达加斯加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3号决议。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75,提案国为: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拉脱维亚、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马达加斯加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4号决议。

48. 在1993年3月9日第63次会议上,委员会推迟了对决议E/CN.4/1993/L.76的审议,其提案国为: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其案文如下:

A

文 件

“人权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B号决议和1982年11月16日第37/14C号决议,

“意识到人权委员会的文件难以及时分发的情况越来越严重,

“注意到在会前分发实务报告书,尤其包括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等方面的报告,是使委员会成员得以进行透彻、有意义和可靠审议所必不可少,

“考虑到报告的篇幅过长是妨碍文件及时分发的主要原因,因为这些报告通常都超过联合国有关决议所规定的三十二页限度;

“1. 决定委员会所有报告均应遵守联合国规定的标准和准则,不得超过三十二页的限度;

“2. 请秘书处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实务报告书,尤其是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独立专家和专题工作组等方面的报告,在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六个星期以所有语种分发;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B

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任命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合国多项决议长期来对职位及责任一再重申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意识到委员会在任命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时没有严格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强调迫切需要对现有的任命加以调整,以便所有区域均能更多参与履行各种不同的任务,

“同时对候选人的能力和资格表示信任,

“1. 请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成员和五个地理区域磋商,以便采取措施,纠正目前在任命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方面所出现的地域分配不平衡现象,确保尽力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请秘书长就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职位的地域分配问题提出一份报告,供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并对所取得的进展加以评价。”

49. 在1993年3月11日第68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3/L.76/Rev.1),其提案国如同提出决议草案E/CN.4/1993/L.76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0. 古巴、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51.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2. 加拿大、古巴、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言解释了各自代表团的立场。

53.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94号决议。

54. 在1993年3月9日第63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77,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约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56. 印度代表发言解释了印度代表团的立场。

5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5号决议。

58.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78,提案国为:阿根廷、巴巴多斯、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巴拿马、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喀麦隆、约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和葡萄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9. 哥斯达黎加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 (a) 序言部分第五段：“考虑到文盲问题和只有少数人能受到全面的教育是人类的主要问题之一，并且因此妨碍我们人民的发展过程，”被一个新的段落取而代之；
- (b) 在执行部分第8段，在“方案”后面加上以“及促进扫盲的方案”；
- (c) 在执行部分第9段，在“联合国大会”后面加上“按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于1993年3月8日至11日正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和民主教育大会的建议”并删去段末的“在其间拟定一个通过教育方式来传播和认识各项基本权利的全球性运动”

60.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1.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6号决议。

62.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79，提案国为：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和斯里兰卡。日本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3.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E/CN.4/1993/L.79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计。¹

6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6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7号决议。

66.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奥地利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1993/L.83，案文如下：

“1993/.... 建立人权委员会的紧急机制”

“委员会在1993年3月...日第...次会议上，忆及其1992年3月3日关于提议建立人权委员会的紧急机制的第1992/55号决议及其附件，考虑到委员会的紧急机制将使联合国能够对不论发生于何时何地严重违反人权而引起的严峻情况作出适当和迅速的反应，认识到需要保证和进一步加强人权委员会已设的所有机制的有效运作，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应讨论旨在加强人权领域中联合国活动和机制的效能的建议，决定依照世界人权会议的各项建议，在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紧急机制的提案。”

67. 委员会推迟了对决定草案的审议。

68. 在1993年3月11日第68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了对决定草案E/CN.4/1993/

L.83的审议。

69. 奥地利代表对决定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订：

“在1993年3月 日 次会议上，委员会回顾到其1992年3月3日第1992/55号决议及其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紧急机制的提议的附件，决定将对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紧急机制的提议的审议推迟到其第五十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

70. 以下国家的代表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奥地利、孟加拉国、中国、古巴、塞浦路斯、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建议对决定草案的标题进行修正，加上“关于…的建议”。

72. 法国代表建议在标题的末尾加上“的问题”。

73. 马来西亚代表建议对经修订的决定草案进行修正，将“和以后各届会议”改为“或以后一届会议”。

74. 奥地利代表接受了以下修正的提议：

(a) 标题应该为：“关于建立人权委员会的紧急机制的提议”；

(b) “或以后一届会议”应取代“和以后各届会议”。

75. 经口头修订和修正的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76. 加拿大代表发言解释了加拿大代表团的立场。

77.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93/115号决定。

78. 在1993年3月9日第63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05，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意大利、黎巴嫩、莱索托、尼日利亚、挪威、波兰、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1993/… 国内流离失所者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

“回顾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范，

“对全世界大量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所受苦难正在为国际社会造成的严重问题深感不安，

“确认国内流离失所者需要救援和保护，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方面问题，

“认识到在联合国系统内没有收集国内流离失所者情况资料的中心，也没有供资机制，

“忆及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指定一名代表，再度向各国政府征求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人权问题的意见和资料，包括探讨现有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及难民法律和标准，以及这些法律和标准对保护和救援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适用性，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为在可加利用的短时间内履行职权编写研究报告所付出的努力，

“欢迎秘书长代表参加前南斯拉夫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访查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代表阐明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注意和研究的任务，包括汇编现有规则和准则及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待遇的一般指导原则的问题，特别是关于给予其保护和救济援助的问题，并且注意到代表的建议和提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说明附件中的全面研究报告(E/CN.4/1993/35)和其
中的建议和提议；

“2. 赞扬秘书长代表的研究报告和他关于履行职权的方式；

“3. 表示赞赏各国政府，尤其是使代表得以进行现场访查的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的机构、方案和组织、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给予秘书长代表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将其代表的职权定为三年，由他继续进行工作以争取较好地了解内在的问题及其可能的长远解决办法，同时加强与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的对话，以争取改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包括采取特殊措施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

“5. 欢迎秘书长代表与人权领域内联合国其他机制和程序之间建立的合作，鼓励继续这一合作；

“6. 吁请各国政府、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移民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与代表合作并帮助他开展工作和活动；

“7. 又吁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为代表的工作和活动提供便利，特别是发出国别访问的邀请；

“8. 请秘书长代表就其活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并提出可使他能更好地开展工作和活动的任何建议和提议；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79. 委员会推迟了对决定草案的审议。

80. 在1993年3月11日第68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经修订的决议草案(E/CN.4/1993/L.105/Rev.1，提案国如同提出决议草案E/CN.4/1993/L.105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但德国退出提案国。希腊、日本、秘鲁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1.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2.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95号决议。

83. 在1993年3月9日第63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93/L.111，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古巴、莱索托、马来西亚、斯里兰卡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布隆迪、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苏丹、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8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85. 下列国家代表在表决前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86. 决议草案以33票对16票，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巴巴多斯、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加蓬、冈比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日本、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塞浦路斯、毛里求斯、大韩民国。

87. 布隆迪、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赞比亚的代表在表决后就表决作了解释性发言。

88.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3/58号决议。

89. 1993年3月5日，安哥拉、哥伦比亚和古巴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E/CN.4/1993/L.112)案文如下：

“1993/...在世界人权会议框架内，在联合国系统内为
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改善、保护和充
分实现而可采取的不同考虑和可能方式”

“人权委员会在其1993年3月...日举行的第...次会议上决定要求世界人权会议在其议程项目12(a)的范围内对下列问题进行深入的分析：在联合国系统内通过其在这个领域里的各有关机构的行动，为促进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改善、保护和充分实现可采取的不同考虑和可能方式，铭记着，除其他外，在世界上存在着各式各样的历史、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背景，所有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及相互依存性和联合国宪章及其第五十五条和五十六条所载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90. 在1993年3月9日第63次会议上，提案国撤消了决定草案。

91. 在1993年3月11日第68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他本人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3/L.120。

92. 印度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9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4. 奥地利、印度和墨西哥代表发言解释了其各自代表团的立场。

95. 通过的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9/96号决议。